

山东省级车改上半年完成

市县年底前完成,将制定定向化车辆管理办法

本报济南1月9日讯(记者高扩) 9日从全省机关事务工作会议上获悉,山东公车改革的时间表已经明确,省级党政机关车改今年上半年完成,市县今年年底前完成。

据了解,山东省已经成立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目前,我省的车改方案已经基本确定,正在上报国家审批。

根据计划安排,山东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在今年上半年完成,市县要在年底前完成。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山东公车改革坚持因地制宜、保障公务、高效服务的原则,各级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研究本地区公务用车市场化保障措施,制定车改后定向化车辆管理办法。

2015年,山东将全力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改革的主体内容就是取消一般公车,而对于保留的机要通讯、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其他车辆,其编制核定和配备使用也将制定严格的制度予以规范。

据了解,结合本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省机关事务局将研究制定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的管

理办法,明确定向化保障公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等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使用。

车辆定向化管理后,其用途将会明确限定,源头上防止公车私用。

由于车改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完成,省市相关部门也将提

前了解政策,积极准备统筹做好车改期间的交通服务保障、衔接等工作,保证政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公车改革的顺利实施。

一年来,我省对公车的管理进行了严格和规范,在有利的监督措施之下,公车运行费用大幅下降,同时省直部门的黄标车淘汰工作基本完成。

编制内人员工资发放需公示

我省机关事业单位严禁“吃空饷”,本月内自查自纠

本报济南1月9日讯(记者高扩) 山东省正在对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开展集中治理,1月份各级各单位自查自纠并开展专项督查,2月份上报“吃空饷”人数及清理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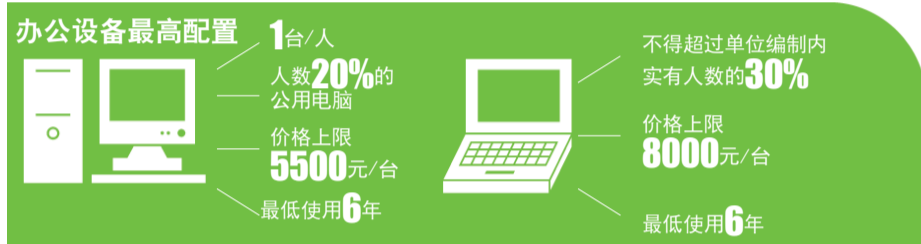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通知,本次集中治理工作的范围为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和相关离退休人员。“吃空饷”问题分为单位“吃空饷”和个人“吃空饷”两种不同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隐瞒事实、虚报人员编制或实有人数套取财政资金,属于单位“吃空饷”。

而个人“吃空饷”问题主要包括6种情形:包括在机关事业单位挂名并未实际到上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因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等原因,按照规定应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但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已与单位终止人事关系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仍按在职人员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已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仍由他人继续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刑事处罚等,按规定应停发或降低工资待遇,但仍未停发或按原标准领取工资、津贴补贴的;其他情况。

各机关事业单位在自查自纠过程中,要在单位内部对编制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干部职工监督。各级主管部门要发挥管理职能,督促下属单位清理整改。

对出现“吃空饷”问题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人员,要追缴“吃空饷”资金,上缴同级财政;对占编“吃空饷”单位,机构编制部门要核减相应编制,财政部门要核减相应预算和经费,对造成“吃空饷”负有第一责任和集体责任的领导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事业单位厅级干部办公家具禁超两万

本报济南1月9日讯(记者王茂林 通讯员孔进 张磊) 近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台了《山东省省直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14版)》(以下简称《标准》),对省直事业单位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资产的数量、价格最高限额,及资产最低使用年限作了限制性规定。省财政将依据《标准》审核部门预算,对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资金申请不予安排。

台式电脑的最高配置标准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和正式聘用人员每人一台,另可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20%配置公用台式电脑;台式电脑价格上限为每台5500元,最低使用年限标准为六年。笔记本电脑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0%,价格上限为每台8000元,最低使用年限标准为六年。

厅级干部办公室办公家具的最高配置是办公桌椅1套、桌前椅2张、文件柜1套、书柜1套、沙发茶几1套,及其他各项;价格上限为每人20000元,最低使用年限标准为10年。处级干部岗位办公家具配置与厅级基本相同,但价

格上限为每人10000元。

据了解,《标准》是山东省财政厅继出台省直行政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后,对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树立的“标尺”。根据省财政厅日前《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直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14版)〉的通知》,《标准》适用于省级驻济各类事业单位配置日常行政办公资产;配置开展其他专项业务活动所需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的,参照《标准》执行。

根据《通知》,《标准》中规定的资产数量和价格,是单位可以配置资产的最高限额标准,不是必须要达到的标准;《标准》中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不是资产的更新年限。各单位现有资产数量超过配置标准的或价格未达到配置标准的仍继续使用,待现有资产报废处置需新增资产时,再按此标准执行;资产使用年限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的,如能继续使用,应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继续使用。各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遵循简朴实用、节能降耗、绿色环保原则,在标准限额内选择国产商品,不配置进口办公设备和家具。

厅级干部办公室办公家具最高配置



举报火灾隐患将予以奖励

号码为“96119”

本报济南1月9日讯(记者尉伟 通讯员王全军 吴景) 9日,记者从省公安消防总队了解到,日前省公安消防总队制定出台《山东省消防便民服务十项措施》。

一、实行24小时消防服务。在市、县(市、区)两级公安消防部门建立“365”消防服务中心,设置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每天24小时受理社会单位和人民群众关于消防监督业务的申报、来访和投诉等业务。

二、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取消“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审批”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取消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和外墙保温材料见证取样检验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前置。

三、缩小行政审批范围。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人数不超过50人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小商店、小超市、小餐馆,无需办理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四、缩短行政审批时限。依法应当经过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备案的建设工程,发挥施工图审查机构作用,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质量和办事效率。

五、优化消防窗口服务。实行受理窗口接待首问负责制,将申报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咨询电话等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严禁“冷、硬、横、推”和“吃、拿、卡、要”等问题,公开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不良行为公布制度。在互联网公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通告工信、住建、工商、银行、保险等部门和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七、建立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奖励制度。省、市、县三级公安消防部门建立“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及时受理并查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对火灾隐患举报属实的群众予以奖励。

八、开展特殊工程“绿色”服务。

九、开展应急救援服务。在依法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同时,提供野外迷路、电梯被困救援、摘马蜂窝、旱灾送水、排涝等社会求助。

十、开展消防宣传服务。

13低保户补贴入了村支书腰包

还侵占土地承包费九万多元,被判四年六个月

本报烟台1月9日讯(记者苑菲菲 通讯员樊友泉 赵鑫) 利用担任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的身份,贪污本村13户低保户的补贴两万多元,还侵占企业和村民的土地承包费九万多元。日前,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李某从1991年开始即利用担任某村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的便利,把村委当成了自家的“自留地”,对应该上缴村委

的土地承包款扣下不上缴,甚至还克扣村里低保户们的补贴。

1991年至2011年期间,该村的李某等四位村民共上交土地承包款、果园承包款55335.5元,李某将这笔钱因公支出了4989.8元,剩下的50345.7元便装进了自己的口袋。

2007年到2009年,国家发放给该村13户低保户补贴一共27730元,李某利用协助发放这

笔款项的便利,取出其中的6300元发放给低保户和装修村委办公室,之后将剩下的21430元据为己有。

2010年,李某代表村委将村里的300亩荒山以三万元的价格承包给了莱阳某公司,但是这三万元钱却没有打到村委的账上,而是被李某装进了自己的腰包。在李某侵吞的这些款项中,其中有一笔涉及到诉讼纠纷。法院判决把该笔款项还给公司,但镇上

的经管站事后查询发现,这笔钱根本就没有入村两委的账。

之后让村会计查账,也没发现这笔钱,因此,李某侵吞村里土地承包款及低保户补贴事宜被莱阳公安局经侦大队发现。

莱阳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李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